联合国 E/CN.15/200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7/251 号决定，将“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定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本说明载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犯罪趋势与对策方面的工作情况摘要。该说明尤其提及在对第九和第十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问卷进行分析以后收集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数据情况以及一些相关的国际数据来源，并概述了 2007 年在犯罪与发展、人口贩运和腐败等方面开展的具体研究和活动。

* E/CN.15/2008/1。

V.08-50616 (C) GH 100308 100308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力争提高数据质量	1-11	3
二. 国际趋势	12-20	5
三. 腐败与人口贩运情况研究	21-27	7
四. 进一步的工作和结论	28-33	8
五. 建议	34-35	10

一. 力争提高数据质量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指出，“有效的政策必须以准确的信息为基础。政策和趋势分析对于衡量趋势、突出问题、吸取教训和评价成效至关重要……需要提高数据质量和各国收集数据的能力，以支持和加强国际社会针对犯罪和非法药物采取的对策”。[1]

2. 在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是一种主要的数据收集工具，几乎从所有会员国收集警方和司法统计数字。迄今为止完成了九次调查，收集了从 1976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数据[2]。除了进行大量修订和编拟外，还于 2007 年分发了第十次调查问卷。[3]

3. 在 2006 年举行的专家组会议所提建议的基础上[4]，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了促成更多的国家对联合国调查问卷作出答复并为此提供方便的计划，其中包括分析答复模式并对结果进行用户调查。

4. 分析答复模式的目的是，从各国回复调查问卷所花时间及其提供与问卷各部分相对应的数据的能力的角度说明各国的答复行为。对答复时间所作的分析表明，对第七、八和九次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多数国家要么在截止日期前回复，要么在截止日期后不到一个月内回复。这种情况表明，目前所使用的截止日期为答复提供了充分的时间。

5. 对答复所作的分析表明，对不到四分之一的问题作了答复的国家为 19%，对超过四分之一但不到二分之一的问题作出答复的国家为 23%，而多数国家均能对半数以上的问题作出答复（见图一）。

6. 关于对各个问题作出答复的能力，据指出，约有 90%的答复国提供了由警方记录的犯罪数据。在回复的调查问卷中，约有 80%提供了监狱统计数字。答复率最低的部分为涉及法院和检察院统计数字的部分，特别是按照犯罪类型对定罪和起诉情况进行分类的部分。

7. 联合国犯罪趋势调查问卷数据的 120 名用户同意对用户调查作出答复，为此回复了可以下载的调查问卷，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了人口统计情况并发表了评述意见[5]。三分之二以上的用户来自学术界，政策制定者占 15%。多数用户为欧洲和美国用户，只有 15%来自亚洲、大洋洲和非洲。使用最为频繁的统计数字为涉及警方的数字，其后依次为有关检察院、监狱和法院的统计数字。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第 12-13 段。

[2] 成果和对策均可在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United-Nations-Surveys-on-Crime-Trends-and-the-Operations-of-Criminal-Justice-Systems.html 上查找。

[3]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调查问卷均可在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Tenth-United-Nations-Survey-on-Crime-Trends-and-the-Operations-of-Criminal-Justice-Systems.html 上下载。

[4] 见 E/CN.15/2006/4。

[5] 可在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Ninth-United-Nations-Survey-on-Crime-Trends-and-the-Operations-of-Criminal-Justice-Systems.html 上查取用户调查表。

图一

对第九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问卷中的变量的答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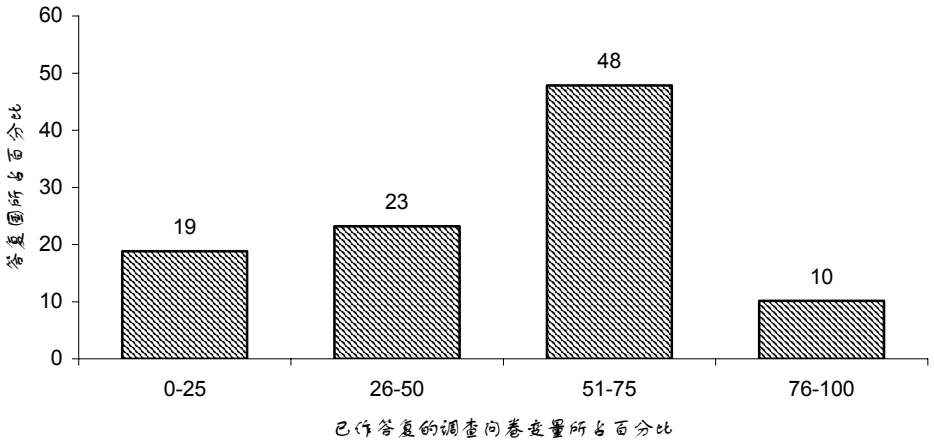

8.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2006 年采取各种方法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专家组会议所作的建议[4]以及后续协商的情况，对调查问卷作了彻底的修订。已经作出努力，争取提高答复比例，拟订一个内容翔实而同时又更加方便用户使用的调查问卷，以便获得更高质量的数据。

9. 对问卷所作的多数修改都涉及犯罪的定义，并关系到如何建立一个适当的制度，力求所作解释明白无误并解决所收集的数据前后不一的问题。补充了一些新的犯罪类别，并对其他犯罪的定义稍作修改，使之与国际文书或其他国际数据集保持一致。下表载述了通过第十次调查而得到侦查的新型犯罪。

第十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问卷中的新的定义和犯罪类别

新的定义	旧的定义
使用枪支的蓄意谋杀未遂	使用枪支的蓄意谋杀（无谋杀未遂的分类别）
贩毒	毒品相关犯罪（无贩毒的分类别）
经济欺诈	欺诈
新的类别	
人口贩运	未载于以作的调查
偷运移民	
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	
伪造货币罪	

10. 问卷附件是与欧盟委员会统计局（欧盟统计局）协商拟订的，目的是收集关于犯罪背景的详细信息及元数据。举例说，该附件让答复国有机会就各个分类的定义对其是否适用表明态度，这样答复国若是遇到涉及复杂定义的问题，便就可以对其所作的答复设置限定条件。考虑到需要收集大量数据，这一工作最初局限于两类犯罪，即蓄意谋杀和盗窃机动车辆。

11.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问卷中有一节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一个更为有效的程序，为找到各国相关的所需信息提供者创造便利。为了努力提高调查问卷的答复的数量和质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与信息提供者保持更为密切的接触，确定其在答复问卷或提供数据上寻求帮助的需求，通过区域一级的培训和联系网提供这类帮助。

二. 国际趋势

12. 附属于联合国的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根据对第七、八和九次欧洲和北美犯罪趋势调查情况的分析编拟了一份报告[6]。该报告是由一些专家起草的，审查了由警方记录的 1995 至 2004 年犯罪趋势、若干类型犯罪的判决和定罪比例以及囚犯人数的变化趋势。该报告还利用其他数据来源从更广的角度分析了少年司法、被监禁的外国人及警方记录犯罪事件所用方法的情况。

13. 被害人调查是了解犯罪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这些调查提供了公民对其所经历的犯罪事件的看法，因而是对警方关于已经报案的犯罪记录的一种补充。2008 年初发表了一份报告，介绍了针对 30 个国家和 33 个首都或主要城市而进行的国际犯罪被害人调查的结果[7]。该调查结果与此前使用前后一致的方法而进行的调查所得结论类似。这份报告显示，按照该调查表的衡量，工业化国家最近十年的犯罪程度显著下降。在接受调查的家庭中，平均有 16%在调查的前一年至少有过一种形式的受害的经历。城市地区的受害比例要高出许多，平均为 22%。尽管该报告所涵盖的国家中，只有几个国家处于发展中地区，但据指出，发展中国家里暴力犯罪的比例更高。举例说，拉丁美洲和非洲城市的抢劫比例是西欧、北美和澳大利亚的城市的五倍。此外，如同前几年的调查所示，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里，持枪抢劫和袭击更为频繁。

14. 图二根据 14 个国家对被害人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列示了盗窃、抢劫、偷窃轿车、性袭击趋势和袭击比例。这些趋势表明，2004 年所有五类犯罪的发生率低于 1992 年，其中包括袭击的发生率，该比例 1996 和 2000 年均高于 1992 年。这些趋势虽然局限于定期报告犯罪情况的少数工业化国家，但是与警方对犯罪的记录所观察到的情况是吻合的。

---

[6] K. Aromaa and M. Heiskanen (eds.),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 1995-2004* (Helsinki, HEUNI, 2008)。

[7] J J.J.M. van Dijk, J. N. van Kesteren and P. Smit. *Criminal Victimisation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Key findings from the 2004-2005 ICVS and EU ICS* (The Hague, Boom Legal Publishers, 2008)。

图二

14 国被害人情况调查所报告的 1992-2004 年犯罪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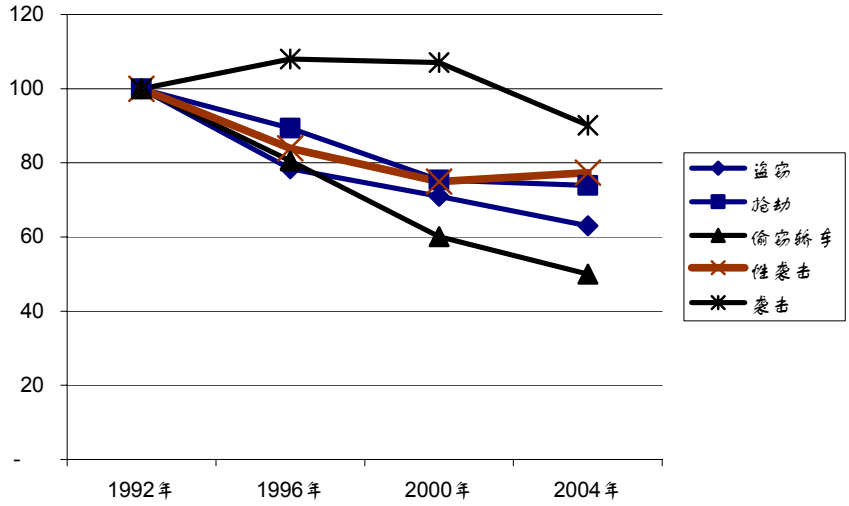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以下著述提供的数据所作的阐述：在提供全套数据的 14 国中，2 个国家为美洲国家，11 个为欧洲国家，1 个为大洋洲国家。

15. 由欧洲预防与控制犯罪研究所倡议，并且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研究所和加拿大统计局附议，2002 年启动了针对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调查。2007 年公布了一份报告[8]，其中载有 11 个参与调查的国家的调查结果。调查结果表明，比例较高的许多妇女在其生活中都曾受到过暴力的侵害。调查所涉的国家中有相当一部分妇女自从 16 岁以来或在童年期间都曾经受过一次或多次的人身暴力或性暴力。在调查的前一年遭受暴力（由亲密伙伴或陌生人施暴）的比例最高的是在报告所涉两个发展中国家里。

16. 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进行了重点突出的分析，为展开关于犯罪、毒品和发展问题的研究提供了素材。在报告所涉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的系列研究，为此出版了两份关键的报告：《中美洲毒品与发展：两头夹击下的困境》[9]和《犯罪、暴力和发展：加勒比的趋势、费用与政策选择》。

17. 关于中美洲犯罪与发展情况的报告述及社会经济状况、贩毒、犯罪、腐败与犯罪团伙文化之间的联系，并着重说明了发展、正义、良治和安全在打破恶性循环方面的重要性。

---

[8] H. Johnson, N. Ollus, and S. Neval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New York，Springer-Verlag，2007）。

[9]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B.07.IV.5。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联合发表了关于加勒比犯罪、暴力和发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列举了加勒比容易受到犯罪与暴力行为影响的各种因素，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对策。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的报告还探讨了以下方面的相互联系：欧洲毒品需求的增加、传统贩运路线沿线安全状况的改进以及西非某些国家对实现法治和改革安全部门的需要。在《西非可卡因贩运情况：对稳定与发展的威胁（尤其针对几内亚比绍）》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着重说明了可卡因从南美经西非向欧洲运送的情况。在已经受到贫困和流行病影响的地区，人们发现，贩毒所得资金使得本已脆弱的经济遭到扭曲，并造成政府机构内部的腐败。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在警察采取行动和禁毒行动方面，迫切需要展开区域合作并得到国际上的援助，这样才能防止有组织犯罪在几内亚比绍之类国家形成气候。

20. 根据其加深了解世界各地毒品和犯罪问题趋势的战略，2008 年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发表关于犯罪及其对巴尔干和其他国家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审查东南欧相关传统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现有数据。尽管承认在惩治腐败、改革司法机关和实现法治方面还需作更多的努力，但该报告仍然断定，近几年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进。

三. 腐败与人口贩运情况研究

21. 制作调查问卷，对私营部门的犯罪与腐败情况有一个国际上标准统一的调查方法，针对这些问题，首次在佛得角进行了全面的调查[10]。2007 年公布的调查结果[11]表明，可以把这一数据收集工具用作一种手段，据以监测私营部门对待贿赂、腐败、欺诈、讹诈和其他几类影响一国经济发展的犯罪所持的态度。

22. 对尼日利亚司法部门廉政和执法能力的基线评估开始于 2007 年[12]。这次评估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负责协调，评估结果将能成为尼日利亚政府和捐助方在以下关键方面改进司法系统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工具：(a)提高公众对法院的信任度；(b)增加接近司法的机会；(c)对审判进程是否及时及其质量如何进行监督；(d)提高审判进程的效率和效能；及(e)改进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协调工作。

23. 在阿富汗进行司法部门试点调查期间，又对评估司法部门内部腐败情况所用的调查问卷作了进一步改进。在派出可行性问题评估团进行实地查访、根据当地情况设计调查工具和提供培训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对阿富汗

---

[10] 在“佛得角加强法治”的项目的框架内（CAVE-JIMLOC-CPV/S30）。

[11] *Inquérito sobre o crime e a corrupção em Cabo Verde*, （2007 年，佛得角司法部与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摘要载于《佛得角犯罪和腐败情况研究》（2007 年，佛得角司法部与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

[12] 在“对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与尼日利亚司法机关的支持”的项目的框架内，目的是加强经济和金融犯罪问题委员会与尼日利亚司法机关的司法廉政和司法能力。

五个省份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腐败情况进行试点调查。预计 2008 年年中即可完成调查报告。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举措》的框架内着手进行研究部分的工作，目的是编制各国政府目前正在收集的人口贩运官方数据概况。已经收集了最近几年对贩运分子进行侦查、起诉和定罪的次数的信息。与此同时，该研究试图在掌握相关信息的条件下对以下方面展开评估：各主管机关在同期内所正式查明和加以援助的被害人人数；犯罪分子和被害人的基本特征；打击人口贩运的体制框架，包括立法和具体行动计划。

25. 预计评估结果将对已经掌握的人口贩运“真实”数据和在信息上存在的主要缺口加以着重说明。通过研究即可在官方信息的基础上了解全球人口贩运的总体情况。计划在 2008 年第三季度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并将在 2008 年年底以前起草一份报告。

26. 欧洲联盟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千年战略等一些法律文书授权欧洲联盟努力收集关于犯罪和受害情况的可比信息，在这一工作的框架内，2007 年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拟订了收集常规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可比信息的构想。在这一框架内，成立了一个编制人口贩运指示数的专家分组。

27. 该分组决定采用德尔菲法[13]选定三种人口贩运的指示数。为了选定这些指示数，将使用德尔菲法在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大约 150 名欧洲专家之间进行三轮筛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指导德尔菲法筛选工作的五人指导委员会的一员。包括指示数清单在内的筛选结果将大约在 2008 年第二季度公布。

四. 进一步的工作和结论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协助开展犯罪数据收集和报告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为此推动开展犯罪和受害情况调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牵头的一个特设工作组正在拟订被害人调查手册。该手册将为如何设计各国被害人情况调查提供方法上的指导，其中将有一份“核心调查问卷”，该调查问卷从被害人情况调查通常所涉及的内容中选出一些几经测试的关键政策和研究指示数，以此作为编拟问卷的基础。预计该手册和核心调查问卷将与《建立刑事司法统计数字制度手册》[14]一并广泛使用，以便建立起进行被害人情况调查的机构能力，协助加强国际比较统计数字的质量、提供和国际可比性。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与分析非洲毒品、犯罪和受害情况的数据和趋势”的项目由发展账户供资，其目的是加强非洲国家现行机构的能力，并为此向其提供培训、协助开展被害人情况调查并建立毒品和犯罪问题数据收集与

---

[13] 德尔菲法依赖于使用系列调查问卷并伴之以有控制的意见反馈的方式而次序井然地收集和分析一组专家的见解的进程。

[1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XVII.6。

分析制度。该项目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洲数据举措的一部分。在 2007 年期间，开展了有关在非洲国家的一些调查的筹备工作，其后在乌干达（已经完成）、埃及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实地调查。准备在布基纳法索和卢旺达展开进一步的调查。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密切合作协同开展了非洲数据举措内的活动。

3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致力于确定常规犯罪的核心指示数并编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指示数，包括为便于收集数据而提出相关的定义，并编制这几类犯罪的新的指示数。通过参加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政策需求专家组[15]和人口贩运与刑事司法统计数字分组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盟委员会合作开展了其中的一部分工作。该专家组 2007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推进了拟订欧洲联盟一级刑事犯罪分类制度的工作。与此同时，欧盟统计局设立的一个类似小组[16]推进了指示数选定方法和数据收集方法的工作。

31. 为了丰富关于已选定指示数的基本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致力于对来自多个方面的现有谋杀统计数字进行研究，从而加深对全球和区域谋杀模式的了解。将结合这一研究对第十次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问卷附件的答复展开分析。将在正在进行的各种研究举措的框架内对研究的结果进行分析，这些举措包括与欧盟统计局联合进行的工作[17]以及非政府组织小型枪支调查。[18]

32. 在报告所涉期间，按照其政策与趋势分析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就提高犯罪数据质量和各国数据收集能力的举措展开了合作；尤其参与了联合国全系统拟订衡量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指示数的工作；[19]参加了由统计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所组办的一次专家组会议；强调必须拟订与评价和监督犯罪趋势方面现行工作关系密切的指示数，包括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

---

[15] 该专家组由欧盟委员会设立，目的是指导确定若干犯罪指示数的工作。

[16] 由各会员国统计机关的代表组成的这一工作组是欧洲各国社会统计部门负责人联系网设立的，并由欧盟统计局负责协调。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盟统计局 2006 年开始展开合作，通过对第九次调查附件的分析设法进一步了解欧洲联盟犯罪统计数字的提供情况和这类统计数字的质量并设法加深对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国家能力的了解。

[18] 通过对数据库的分析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撰写关于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国际负担的基线报告提供素材，该报告将在《日内瓦武装冲突和发展问题宣言》的主持下于 2008 年发表。

[19] 在其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第 18 段中，大会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磋商，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基础上，研拟和提出一套可能的指标，用以协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调查及统一标准的犯罪被害人情况调查。在这次会议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改进拟议指示数清单草稿并拟订数据收集统一方法与标准。[20]

33. 在少年司法指示数方面，除了出版《少年司法指示数衡量手册》[21]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探讨如何支持会员国系统收集关于违法儿童的数据。

五. 建议

34. 建议委员会促请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定期报告关于犯罪趋势的数据，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参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和犯罪被害人情况调查。尤其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参与第十次和以后各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情况调查。

35. 建议委员会支持并鼓励会员国逐步发展由警察、检察官、法院和惩戒系统等负责生成和收集刑事司法统计数字的国家能力并拟定以人口为基础的调查。在人口贩运、腐败、违法儿童、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跨国界有组织犯罪等棘手问题上，委员会还适宜探讨如何加强便于收集这类数据的统计和研究能力。

---

[20] 见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衡量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指示数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该报告有待印发。

[21] http://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06-55616_ebook.pdf。